

、送贈品……等，但是民眾在進場消費、甚至於結帳時，商家並未主動告知相關的優惠，甚至規定某些優惠只限平日使用，假日不提供服務……等限制，而所有的消費方式，信用卡銀行和商家有絕對的主控權，民眾受到銀行的行銷手法吸引而辦卡，並繳交年費，卻未享有應有的權益及服務，不甚合理。

三、本席以為，信用卡銀行及商家應秉持著良好誠信，誠實地告知持卡的消費者，其所應享有的各種權利。除了銀行網頁須用清楚的文字表述，優惠內容變更時，應以簡訊、mail、帳單……等方式提醒消費者；合作商家也應於結帳時主動告知消費者相關優惠，讓消費者有「知的權利」和「選擇的權利」。建議相關單位針對上述問題，研擬可行方案，並且納入規範，保護消費者使用信用卡的權益。

(三十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現今市面上發生嚴重食品安全問題，不管是毒澱粉或塑化劑風暴，都使國人人心惶惶；不僅前述事件，現今市面上許多餐廳、小吃店或攤商所販售之食品可能都添加許多化學成分以增加食物的色香味，這些化學添加劑都會對人體造成不同的損害，嚴重傷害國人健康。本席爰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之情形，使消費者能夠清楚了解食品中所含之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市面上被查驗出許多商品都添加「工業修飾澱粉」，也就是裡面含有「順丁烯二酸」之致癌物。據了解，我國坊間食品添加化學物品已經成為一種普遍現象，雖然這些化學添加物有些是經過政府認可，明定範圍和用量，但是坊間卻已經有濫用現象產生，許多業者甚至並未遵守用量規範，這些使用失當都須由國人身體健康來承受。
- 二、根據數據，國內各衛生機構查驗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情形，逐年上升，顯示食品添加情形浮濫，而且就算經過政府公告添加之化學物，即使合法有些仍存有少許毒性，一旦長期攝取，人體內會累積毒素，會對負責解毒的肝及負責排毒的腎臟形成沉重的負擔，不只影響肝腎功能，嚴重可能會帶來長期後遺症甚至有生下畸胎或致癌。
- 三、由於食品維安出現嚴重問題，國人身體健康身受其害，政府有必要抑止食品問題狀況擴大；為保障國人「食」的安全，本席爰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之情形，使消費者能夠清楚了解食品中所含之物。

(三十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防部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平時協助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熱心公益不遺餘力。然而，

這群犧牲奉獻的正式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只能自求多福或自認倒楣。相較之下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完善，現行民防法與消防法不僅詳列撫卹制度，更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保障渠等權利，使義警消兄弟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任務。本席相當關心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為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後備幹部乃根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而設立之正式國防志工。每年由各縣市指揮部審查薦報忠愛國家、認同輔導組織、品德端正、儀態端莊、有正當職業、熱心公益、具領導才能，有志於後備軍人服務工作之優秀後備軍人，參加訓練聘為輔導員，成為村里基層輔導幹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成立迄今已 48 年，每年編列 1 億 4 千餘萬國防預算，後備幹部訓練班畢業學員近 10 萬人，深耕鄉里，掌握地方民、物力，扮演全民國防志工的角色，近年來因應國軍任務，除協力後備軍人組織、安全、宣傳、服務四大工作外，並擔任災害防救、人才招募及事故協處等工作，已成為全民國防工作之重要推手。
- 二、然而，這群犧牲奉獻的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查國軍相關撫恤制度均以「具軍人身分」為前提，國防部便常以「不具軍人身分」把責任推的一乾二淨，使這群「正式的」國防志工在事故發生後未有任何撫卹，如同遭國防部遺棄的孤兒。本席認為，國防部對參加後備培訓幹部只有一張公文令，發生事故後卻完全沒有任何責任，則將來還有誰敢參加後備幹部受訓，口口聲聲後備國防之重要性，如此草率讓人無法置信，更遑論推動全民國防與募兵制。
- 三、相較於國防部對後備幹部之權利保障付之闕如，現行的民防法、消防法以及相關行政辦法中對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制度可為借鏡。查民防法第 9 條明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若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則依其受創程度明定相對應之給付額度。消防法第 30 條則明定：義消因公死亡、傷殘給付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且同樣依受創程度給予相對應之給付。此外，二法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四、為捍衛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本席要求政府應：一、立即提出補救措施，保障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權利；二、針對現役軍人、教召或後備培訓等保險，重新檢討投保內容，確保該投保可真正發揮效果；三、建立後備幹部因公致傷殘或死亡之撫卹制度，以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